

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0 年秋季 学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总体要求,稳妥做好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学院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工作、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学院成立督导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督导工作。

三、申请-考核

(一) 考核方式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过程采用网络远程考核的方式。

(二) 考核时间

考生考核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5 日。

(三) 考核平台

(1) 考核系统:采用主平台+备用平台方案,实施平台互为备份

的运行模式，保障网络通畅。平台为钉钉、ZOOM 和腾讯会议。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原则上要求使用 PC 端登录。

(2) **硬件设备要求：**需要有能够稳定传输画面（进行视频）及音频（进行对话）的带有摄像头及话筒/听筒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并保证网络环境稳定。可依据所在地网络情况，选择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或移动数据热点。

(3) **环境要求：**考生需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考核，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确保房间内网络信号、光线满足要求。考生进入考核现场后，需通过 360° 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考生面向墙面不超过 1 米（桌子靠墙）。考核秘书认可后方可开始进行面试考核。

(4) **提前测试：**考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设备及平台测试和演练，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熟悉考核流程。如对考核设备和流程有任何问题，应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向学院提出。

（四）考核场地保障

各考核专家组必须提前熟悉考核场地，调试考核设备和网络，确保视频画面清晰、话筒正常、屏幕共享能够正常使用；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人员排查（一码通、量体温）、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保证考核专家身体健康。

四、考核材料初审

(1) 学术型博士考核材料初审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由学院组成材料评议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重点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专利以及各类竞赛获奖和科研计划数等方面进行评议，评议审查通过

者方可进入后续考核环节。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公布时间：2020年5月29日（学院网），学生可以参加后续考核。

（2）通过资格审核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按照材料审核的成绩排序确定参与考核人员的名单。对于1名导师有多人报考的情况，导师需以密封信函形式向学院提交补充说明材料，给出推荐排序，并简述排序理由。

五、考核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6月1日前	信息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布考核工作方案、考核名单；2. 做好学院考核相关信息发布和全部合格考核考生联系、咨询工作；3. 做好困难考生人性化关怀和技术兜底保障，提供相关协助。
6月2日前	资格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形式收取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2.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3. 对放弃考核考生进行确认；4. 收取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

		料。
6月2日前	考核专家组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考核专家组，分配学院考核间； 2. 考核小组成员明确职责，统一评分标准； 3. 对考核专家组成员进行操作培训、模拟演练。
6月3日前	考核考生培训和考核场地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考核考生进行操作培训和测试、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 2. 对考核场地进行环境消杀； 3. 调试网络、设备。
6月4日	远程考核	考核时间：下午 14:30-18:00 晚上 19:00-21:30
6月5日	远程考核	考核时间：上午 9:30-12:00 下午 13:00-18:00 晚上 19:00-21:30

六、考核当天考生操作流程

时间节点	具体要求
------	------

考核专家组 指定时间	建立考生 Zoom、钉钉、腾讯会议等考核等候区，完成考核政策宣讲，考核通知、改用户名、身份识别、考生周围环境检查、发布相关文档等
本人考核 前 20 分钟	待考核专家组技术人员通知，按顺序进入网络考核间候考。可进行话筒、摄像头等设备的最后调试，确保双机位均使用正常，保证手机、笔记本电量充足
本人考核 前 10 分钟	待考核专家组技术人员通知，清空考核环境内与考核有关的书籍、物品、人员，不可随意离开。
考核开始	进入考核环节，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知情承诺书》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由考核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
考核结束	退出考核考场，完成考核。

七、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每部分按百分制打分。每位考生远程考核总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考核内容顺序及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考核（占考核总成绩 1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思想意识、政治态度和法纪素养等，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占考核总成绩 2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考核考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

(3)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占考核总成绩 7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同时还注重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学生需要做科学计划汇报（8 分钟 PPT 汇报）。专家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八、录取工作

(1) 考核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10%+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2) 拟录取名单公布

公布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布方式：在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结果公示

最终录取结果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公示为准。

(4) 录取原则

录取按报考专业，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考核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考生考核纪律

(1)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考核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考核全程实时监控；考核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

(2) 考核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境，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直接取消考核资格。

(3) 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4) 考核过程中严禁考生对考核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考核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核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考核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体检

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信息公开

(1) 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

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2)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十二、监督与复议

1. 学院研究生考核录取督导组，负责对博士生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考核录取全流程、各环节。

2. 我院设立如下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电话：029 - 88431522

邮箱：majz@nwpu.edu.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计算机学院 886 信箱 邮编 710129